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有关规定出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形。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本人与其他委员共同对公司每季度财务信息的报出、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情况保持了良好沟通并提出了相关意见。

2、202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3、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本人与其他委员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骨干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实地现场考察、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形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2022年度，本人发挥多年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对公司重大战略投资、规避法律风险等方面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五、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2年度，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2022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没有提议聘请咨询机构或其他辅助调查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

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红兵

2023年4月26日